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天翔环境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浩	联系电话：010-63210747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峰	联系电话：010-632107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保荐机构关注到以下问题：1、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大，主要原因是未到合同收款时间的货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对此，建议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针对规模较大的应收账款，完善催收和考核机制。2、公司正筹划收购德国 AS 公司 100% 股权，存在交易审批风险，同时境外企业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3、公司目前正处于环保战略转型的阶段，将市政污水、污泥、固废等处理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作为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新业务的开展会对公司带来新利润增长点，同时也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议公司加强内控管理，最大限度的控制经营风险。</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1、公司环保战略转型带来的风险：面对复杂的经济环境，为了更好创造经营效益，公司立足水电设备业务，重点发展环保产业，努力开拓环保业务，将市政污水、污泥、固废	对此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道路，推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以核心装备、技术工

	<p>等处理业务以及环境工程服务作为公司业务开拓的重点，新业务的拓展未来会对公司带来新的增长点，同时也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技术储备、资金实力、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不能完全适应新的业务拓展对管理和内控的要求，会为公司带来新的风险因素。2、公司收购及整合带来的风险：公司已完成收购美国 Centrisys Corporation，同时正筹划收购德国 AS 公司，两者均为境外公司，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惯例、企业文化等方面与国内存在或多或少的差异，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收购预期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p>	<p>艺和方案取胜环保市场；2、公司将抓住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时机，做好行业内先进技术的整合、吸收和平台建设，重点加强项目管理能力的提升，做好对各类风险的把控，积极保持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在核心设备制造的优势和工艺的优势，延伸相关产业链；3、发挥公司装备制造优势、技术工艺优势，深入市场调研，积极探寻海内外投资方向，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提高公司承接项目的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4、加强对境外法律、财务知识学习，加强对已收购美国 Centrisys Corporation 的管控，关注收购 AS 公司的交易审批风险，加强对收购公司的整合，发挥收购后的协同效应。</p>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邓亲华、东海瑞京资产-上海银行-东海瑞京-瑞龙 1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p>	是	不适用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p>	是	不适用

<p>行的股份；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是	不适用
<p>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其于天翔环境签署的合作协议，将协助其关联方与公司开展商业合作。若在天翔环境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减持股份，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二级交易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实现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确定如下：（1）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50%，第二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数量的 100%；（2）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因违反本声明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承担责任。</p>	是	不适用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1、本人将不会单独或连同、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企业、单位）以任何形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2、如公司认为本人或者本人持股企业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公司；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是	不适用

<p>4、本承诺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邓亲华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权或公司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p>		
<p>邓亲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邓翔承诺：为规范和减少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如认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对因违背上述承诺或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其他相关利益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持有公司股票 of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是	不适用

<p>首期限限制性股票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特承诺，自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限制性股票。若在此期间发生减持的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是	不适用
--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浩

\_\_\_\_\_

张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